



插秧機

發展國產農業機械 輔導設置農機中心工廠

目前國內農機工廠衆多，大部份規模很小，已能生產的農業機械，品質參差不齊。而精密複雜的農機，國內尚未能生產供應，影響農機工業發展甚巨。

為配合農業機械化政策，政府決將我國農機工業加以規劃、輔導，建立農機中心工廠，協助工廠建立制度，擴大農機生產規模，維持優良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並從事研究發展，以期達到農業全面機械化之目標。

經濟部公佈的「設置農機中心工廠實施要點」中規定：每一中心工廠，必需生產下列三種以上之主要產品，並符合自製率標準：(1)柴油引擎(25至100馬力)，(2)農業用汽油引擎，(3)耕耘機(包括動力)，(4)曳引機(20馬力以上)，(5)水稻插秧機，(6)水稻聯合收穫機，(7)稻谷或菸草乾燥機，(8)農用搬運車。

除以上各種主要農機外，中心工廠得生產其他種類型式之農機，但均需符合自製率標準。

擬設立之農機中心工廠，實收資本額必須在台幣一億元以上，永久性合法之自有廠房總面積在二千坪以上。品管等級列為甲等，並經經濟部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技術小組審定符合設廠標準者

辦法規定公司組織內應設有研究發展專責單位，辦理公司現有產品改進，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工作。每年應編列研究經費達年總營業額的2.5%以上。

有關售後服務方面，規定公司組織內應設有售後服務單位，並訂定售後服務制度。公司售後服務處所，應在50處以上。每一處所應具

備服務紀錄，充足之修護用零件及修護設備，並且有農校農機科畢業(或同等學力曾受農機修護專業訓練)之服務技術員至少一名。

中心工廠之協力工廠，以現有之合格農機工廠為優先，其品管等級，應在乙等以上。

為鼓勵中心工廠之設置，採取下列獎勵事項：

(1)農民及農民團體購買中心工廠生產之產品，准予申請低利農機貸款，並領取規定之補助款。

(2)中心工廠所需之生產資金，得經財務小組核准後洽請行庫予以信用貸款。

(3)政府機關、學校或對外貿易機構推介外銷農機時，以中心工廠產品為優先。

(4)已核定之機型，不必重新辦理性能測定。

申請資格，限以國人資金經營之合格農機工廠；或中外合資工廠，其產品外銷金額與年銷總金額之百分數已達其外資股權百分比五分之一以上者，並符合農機中心工廠設廠標準者，得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登記。

農機中心工廠設廠標準

農機類別	工廠數量	最低主要生產設備	自製率
柴油引擎 (25至100馬力)	2	汽缸體、汽缸蓋、曲軸專用加工設備	25馬力以下90% 25馬力以上50%
農業用汽油引擎	2	同上	80%
耕耘機(包括動力)	5	各種齒輪箱、鏈輪箱專用加工設備、把手架、耕耘部及鐵輪、焊接設備	90%
曳引機 (20馬力以上)	2	各種齒輪箱、鏈輪箱、主要齒輪及軸專用加工設備、金屬板沖壓及焊接設備	25馬力以下90% 25馬力以上50%
水稻插秧機	3	各種齒輪箱、鏈輪箱專用加工設備、把手架、車輪焊接設備	80%
水稻聯合收穫機	3	各種齒輪箱、鏈輪箱專用加工設備、金屬板沖壓及焊接設備	80%
稻谷或菸草乾燥機	3	金屬板剪、摺冲壓及焊接設備、風扇平衡設備	90%
農用搬運車	2	各種齒輪箱、鏈輪箱專用加工設備及焊接設備	80%